

证券代码:000690

证券简称: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:2026-014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: 2026 年 5 月 12 日 (星期二) 14:30

召开地点: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

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邹锦开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35 人，代表股份 478,975,6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1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87,764,2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2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9 人，代表股份 91,211,4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91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32 人，代表股份 91,241,7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9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9 人，代表股份 91,211,4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91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.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1)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5,869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16%；反对 2,94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5%；弃权 15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6,373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8%；反对 2,50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8%；弃权 9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39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85%；反对 2,50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47%；弃权 9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283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44%；反对 3,6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35%；弃权 2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%。回避股数 1,800,0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349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344%；反对 3,6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27%；弃权 2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邹锦开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(4)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5,880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38%；反对 2,9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3%；弃权 15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5)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5,992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71%；反对 2,79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2%；弃权 18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6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5,622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99%；反对 2,82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1%；弃权 5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888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46%；反对 2,82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24%；弃权 5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7)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5,479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00%；反对 3,3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91%；弃权 1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8)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461,2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16%；反对 3,4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8%；弃权 2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。回避股数 1,800,0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527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291%；反对 3,4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55%；弃权 260,4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9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邹锦开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3. 本次年度股东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张锡海、陈必成

3. 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 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